



總債務金額約 143萬

僅償還約 18萬

清償比例約 1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13
14
15
16
17

13
14
15
16
17

14
15
16
17

14
15
16
17

16
17



2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2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29
30
31
32
33
34
35

29
30
31
32
33
34
35

30
31
32
33
34
35

32
33
34
35

32
33
34
35

32
33
34
35

33
34
35

34
35

35

35

01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10樓
0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
03 送達代收人 紀如君
04 住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10號之1
05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設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300號
07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住同上
08 送達代收人 紀如君



免付費專線 0800-885-795
立即諮詢評估可行性

16 送達代收人 蕭瑋寧
17 住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34樓
18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3段3號2樓
20 法定代理人 關源龍 住同上
2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因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運送



免付費專線 0800-885-795
立即諮詢評估可行性

同意更生
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12~~號裁定，自民國113年4月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3年10月19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3司執消債更~~113~~號函，命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不為確答者，即視為同意。結果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債權人均同意及視為同意。

免付費專線 0800-885-795
立即諮詢評估可行性



二、經查：

(一)債務人陳稱其任職於~~玉山銀行~~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新台幣(下同)25,500元，業據其提出服務證明書為證，且與其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大致相符，堪信屬實。再者，依卷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債務人110至112年申報所得分別為168,000元、51,445元及158,400元，堪認其除上開在~~玉山銀行~~有限公司之收入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25,500元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礎。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勞、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5,0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數額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應屬可採。其次，本件債務人陳報目前扶養廿一年生），其女尚在就學中，111至112年，名下亦無財產，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債務人及廿一年生）

免付費專線 0800-885-795
立即諮詢評估可行性

立即諮詢
一、牌號碼~~XXXXXXXXXX~~號普通重型機車(106年
上開保單共值17,365元，上開機車已逾3年使用年
限，且其上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有9萬元之動
產抵押權，堪認幾無清算價值，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相關保險公司回
函、行照、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13年10
月21日高監單屏一字第1~~XXXXXXXXXX~~號函及稅務資訊連結作業
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債務人每月收入25,500元，扣除必要生
活必要費用15,000元及扶養費8,000元，尚餘2,500元($25500 - 15000 - 8000 = 2500$)，堪認更生方案有履行可能，而無消
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7款之情形。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司法事務官 李維新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2,491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12.55%。
5. 債務總金額：1,428,873元。
6. 清償總金額：179,352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84	79	5,028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1,248

免付費專線 0800-885-795
立即諮詢評估可行性



(續上頁)

01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75	58	4,176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695	835	60,120
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568	524	37,728
8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73,801	129	9,288
9	創鉅有限合夥	153,296	267	19,224
總計		1,428,873	2,491	179,352

免付費專線 0800-885-795
立即諮詢評估可行性

